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說明

一、 緣由

為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函請各單位配合擴大盤點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以利後續汰換作業之追蹤管考。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二、 盤點範圍

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盤點各單位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由綜合計畫組自財物管理系統及軟體資產管理系統產製資通訊產品清冊進行盤點，清冊將另信通知，如有未記載於清冊之設備，請資通設備保管人自行盤點。資通服務則請採購人員自行檢視尚在履約階段的採購案。

三、 盤點方式

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一) 軟體：

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 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

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 APP 等。
請確認資通軟體清冊以及自行下載的軟體是否有大陸軟體，並建議依行政院來文刪除非公務用軟體。如無法取得原廠/代理商證明，可透過

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1. 自行下載：

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

2. 自行開發：

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

3. 辦理採購：

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

4. 委外開發：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

(二)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及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擇一判斷方式即可)

1. 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2. 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3. 上述方法皆無法判斷是否為大陸廠牌時，建議先行列管。

(三)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如委外資通服務契約。於契約範圍內，所涉及的人員國籍是否為陸籍？所使用的產品是否為大陸廠牌？

四、各單位應辦事項

(一)依本說明盤點方式進行盤點，如有大陸廠牌，請統一列入大陸廠牌列冊。

(二)經查，採購資通訊硬體於財物管理系統列帳時，廠牌欄位填寫履約廠商或經銷商而非實際廠牌，實際填報情形與現況不符，請財產保管人詳加確認所屬資通訊硬體設備，並於資通訊產品清冊中補充說明**實際廠牌**，

資通訊軟體亦比照辦理，以利未來管考作業。

(三)請各單位資訊服務人員協助督導同仁完成資通訊產品清冊，確認實際廠牌欄位是否填畢，並請各單位同仁確認完畢後簽具切結書，將資通訊產品清冊、切結書及大陸廠牌產品清冊於 6/2 前以電子檔交予綜合計畫組存查。

(四)若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請停止與公務環境介接，並統一造冊列管，並提報至本所綜合計畫組，原則上大陸產品以汰換、報廢為優先選項，如未達報廢年限，由本所綜合計畫組統一封存管理。

五、大陸廠牌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大陸廠牌不限於下列清單，若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非屬上述範圍，例如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Lenovo)非屬大陸廠牌。

(一)大陸廠牌(本範例僅供參考，大陸廠牌不限於下列清單)

1. 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Hikvision)
2.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
3. 深圳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DJI)
4. 普聯技術有限公司(TP-Link)
5. 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廣東行動通訊有限公司(OPPO)
6. 小米集團(MI)(含紅米)
7.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Dahua)
8. 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TikTok)
9. TOTOLINK
10. 中興通訊
11. 真我(REALME)
12. 努比亞(Nubia)
13. 魅族(MEIZU)
14. 騰達(Tenda)
15. 海信(Hisense)
16. 海能達(Hytera)

17. 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Vivo
18. Foscam
19. ZOOM (行政院規定)
20. 大連成者科技(CZUR)
21. 其他：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二)非大陸廠牌範例

1.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Lenovo)
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ASUS)
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4. 惠普(HP)
5. 蘋果(APPLE)
6. 戴爾(DELL)
7. 日立(Hitachi)
8. 三星(Samsung)
9. 樂金(LG)
10. 東芝(TOSHIBA)
11. Dynabook
12. 微星(MSI)
13. 微軟(Microsoft)
14. 富士軟片(Fujifilm)
15. 明基電通(BENQ)
16. 松下電器(Panasonic)

六、常見問題

(一)大陸廠牌：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至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非屬上述範圍，惟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二)陸籍人士：指委外廠商執行標案之團隊成員，其現行國籍不得為中國大陸國籍。另，針對多重國籍部分，如其一國籍屬中國大陸國籍亦屬限制範圍；此外，針對香港國籍及澳門國籍人士非屬上述限制範圍。

(三)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僅限制其最終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暫未限制大陸廠牌零組件。

(四)各機關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評估限制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地區廠商所生產或製造零組件。

(五)目前僅限制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並未限制產地。

(六)在台陸資廠商參考投審會公告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如附件)，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並無機關提供，敬請從嚴認定。

(七)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